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悉，駐菲律賓代表處前代表徐○○（下稱徐前大使）疑長期對菲籍女秘書以言語及肢體性騷擾。外交部接獲當事人申訴後調查結果，決議徐前大使性騷擾成立，核予記大過處分。究外交部處理本案過程為何？有無即時瞭解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又徐前大使時任駐處館長，本應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卻疑未具性別意識，對女性屬員言行逾越分際，損害國家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等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下稱徐前大使、徐○○或徐員）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7日至112年3月22日間，對該駐處菲籍女秘書（下稱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言行，乙女嗣於112年6月29日向外交部提出性騷擾申訴，並經該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外交部申評會）值日委員於同年7月3日確認受理及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惟徐前大使時任駐處館長，本應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是否對乙女有言語及肢體性騷擾？又，駐菲律賓代表處及外交部何時知悉本案，以及知悉後有無依規定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爰立案調查。

案經函請外交部查復說明及提供相關卷證資料¹，嗣於113年1月19日詢問駐菲律賓代表處李○○副參事（下稱李○○或李員）、陳○○秘書（下稱陳○○或陳員）、

¹ 外交部歷次函復文號：112年5月15日外國會二字第1125100373號函、112年6月29日外國會二字第1125100462號函、112年7月28日外國會二字第1125100534號函、112年10月3日外國會二字第1125100691號函、112年11月23日外人考字第1124105254號函（下稱外交部112年11月23日函）。

徐○○，再於同年月31日詢問外交部陳○○常務次長、人事處黃○○處長、蕭○○科長，並經該部提供書面說明²及陸續補充資料³到院，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徐○○任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期間，分別於111年12月7日觸碰乙女，並有性意味之言語；12月9日要求看乙女的胸部；12月15日及22日2次當面向乙女道歉後，仍未停止性騷擾行為，於112年1至3月間多次以乙女身上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觸碰乙女的身體，上述行為令乙女有非常不舒服、恐懼、沮喪、痛苦、憤怒等感受，甚至因此失眠，惟乙女畏於徐○○為館長之權勢，擔心工作不保，只能隱忍不發；直到徐○○於112年3月22日又藉詞觸碰，令乙女感到害怕又憤怒，再也無法忍受，惟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當天將相關證據交由我駐外的1名國安人員於返臺時協助向外交部舉報。徐○○於本院詢問時，僅承認111年12月7日說錯話，以及拍頭皮屑之行為係經過乙女同意，其餘則予以否認；惟經調查乙女及外交部提供之物證資料及相關證人訪談紀錄，以及112年4月11日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向徐○○詢問此案後立即要求解職返臺時，徐○○當場允諾並旋即於當天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足認徐○○對乙女有上述性騷擾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且本案亦業經外交部申評會決議乙女申訴徐○○性騷擾事件成立，核其行為不僅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確有重大違失。

(一)徐○○自107年6月30日至112年4月29日任駐菲律賓

² 外交部應本院詢問，以113年1月24日外國會二字第1135100031號函提供案情資料。

³ 外交部113年2月16日外人考字第1130406529號函（下稱外交部113年2月16日函）、該部人事處112年2月27日及3月1日電子郵件。

代表處大使，綜理館務，並對該駐處所屬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而本件性騷擾被害人乙女為該駐處僱用之菲籍雇員，係擔任大使之英文秘書，業務工作包含安排與菲國人士之行程、拜會、聯繫及公關酬酢，英文文書之繕打、核校及撰寫等，任職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試用期5個月，而乙女於試用期間經評定工作表現良好、學習態度佳後，自112年1月1日正式受僱該駐處。

(二)依據乙女申訴，徐○○自111年12月7日至112年3月22日陸續對乙女有下表所列之性騷擾行為：

時間	徐○○對乙女之言語、肢體等性騷擾行為
111年12月7日	乙女在辦公室加班時，徐問乙女是否有穿內衣，並對乙女說：「對不起，當我觸碰妳時，我很抱歉，因為你的胸部很美麗，讓我感到非常興奮」。
111年12月9日	徐○○再度要求看乙女的胸部。
111年12月15日	徐○○向乙女道歉。
111年12月22日	在陳○○秘書見證下，徐○○再次向乙女道歉。
112年1月31日	14：15左右，乙女和該駐處前女管家進入會客室與徐○○討論事情，當時行政組組長及1名雇員也在場。結束後，徐○○要乙女留下，說女管家偶有疏漏及不佳的工作習慣，說話時盯著乙女的胸部，乙女趕緊站起來，徐○○主動摸了乙女的肚子，說乙女的體重增加了，建議乙女多運動。
112年2月14日	14：00-15：00，徐○○在會客室送乙女菲幣1千披索當情人節禮物時，碰了乙女的下背部靠近臀部的地方。
112年2月16日	10：00-10：30，徐○○到乙女辦公桌前討論事情，徐○○站在乙女身邊反覆拍乙女的背。11：00-12：00，徐○○又到乙女辦公桌前，說他可能會延長在菲律賓的任期，要乙女答應會再為他工作3年，但乙女回以無法對不確定的未來做任何承諾。
112年2月17日	徐○○問乙女是否又有男朋友了，說乙女是否故意穿得更漂亮為了給男人留下好印象。

時間	徐○○對乙女之言語、肢體等性騷擾行為
112年2月23日	17：00-18：00，徐○○在會客室摸了乙女的下背直到臀部，徐○○堅持說有髒東西，乙女趕緊走開說可以自己清理。
112年2月28日	18：00-18：30，乙女加班修改演講稿，在徐○○的辦公室前門和徐○○討論內容時，徐○○拍了乙女肩膀上的頭皮屑，並觸摸了胸部區域，接著拍乙女背部的髒東西。乙女往前跨一步，希望讓辦公室前門的監視錄影器錄下徐○○的行為。
112年3月9日	15：30-16：00，徐○○叫乙女到會客室，突然抓住乙女的左臂，說要清除一些髒東西，當乙女準備離開時，徐○○又突然擦掉乙女屁股附近的髒東西。16：30-17：00，徐○○叫乙女到會客室，說乙女的裙子很短很性感。
112年3月10日	10：00-11：00，徐○○將1支香奈兒的護手霜送給乙女，說是因為喜歡乙女的味道，但建議她不要每天用，因為其他同事都熟悉香奈兒香水的味道，徐○○將禮物遞給乙女後，試圖觸摸乙女的右腿以清除一些髒東西，乙女後退2-3步，想讓徐○○知道，送乙女昂貴的禮物並不表示他有權力對乙女做出他想做的事。11：45-12：00，徐○○說想和乙女喝杯酒，徐○○會在某些場合邀請我，乙女謊稱不喝酒，拒絕徐○○的提議，但徐○○堅持要測試乙女的酒量，讓乙女充滿恐懼和焦慮。
112年3月21日	10：00-10：30，徐○○迎接來自臺灣的警察訪團，叫乙女到會客室，趁機幫乙女清除肩上的頭皮屑，手伸進乙女上衣的破洞裡，觸碰乙女的皮膚，乙女嚇到後退一步。乙女因為壓力又沮喪，只睡了2-3小時，無法容忍徐○○一次又一次對乙女帶有性意味的肢體接觸。
112年3月22日	10：00-12：00，徐○○將1份待校對的演講稿遞給乙女時，趁機碰了乙女，說乙女必須挺直背部。徐○○用左手觸摸乙女的胸部，用右手觸摸乙女的背部。乙女將徐○○的手從胸部移開，徐○○沒有道歉，只問她還好嗎？

(三)乙女對於徐○○上述行為，有非常不舒服、被冒犯、害怕、沮喪、痛苦、憤怒等感受，甚至因此失眠，

惟乙女畏於徐○○為館長之權勢，為保有工作，只能隱忍不發；直至徐○○於112年3月22日又藉詞觸碰，乙女再也無法忍受，惟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於112年3月22日將相關證據交由我駐外的1名國安人員（下稱D員）協助向外交部舉報：

- 1、乙女之申訴指出⁴：「2022年12月15日他（指徐○○）指示我到會客室，他問我還好嗎，我說不好。他向我說他能感覺到我不對勁，我回說他在12月7日所做的事情讓我感覺不舒服、感覺受到侵犯，他解釋自2022年10月7日國慶酒會以來，他的同事說我是最辣的女人，而且我的胸部暴露了，因為我年輕、有魅力，他有時候作為一個男人，可能說了不恰當的言語，他向我道歉，我因為想保住工作，於是接受他的道歉。」「……我原以為過去幾個月來，我對他性挑逗行為已麻痺，但當天，我在20：51傳了1封訊息給D員，問他可否見面討論自2022年12月發生的嚴重事件。22：00，我和D員見面，向他報告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間發生的性騷擾，我無法再容忍徐大使公然濫用職權侮辱我。」「我因為無法再容忍他一再性騷擾，我請1名國安人員向外交部陳報此案，這幾個月來我因痛苦和自責沒有睡好覺……。」「……2022年12月7日的事件才使他的惡念暴露無遺。至2023年3月間，他反覆的性騷擾行為進一步激怒我，促使我揭露他的罪行。」「3月21日……，因為壓力又沮喪，我只睡了2-3小時，無法容忍他一次又一次對我帶有性意味的肢體接觸。」

⁴ 以下乙女所稱「年」係以「西元」方式表示。

2、112年6月13日駐菲律賓代表處現任大使周○○訪談乙女：「……3月22日徐大使再度動手觸摸其胸部後，乙女在害怕驚恐情形下，向D員反映遭騷擾情事，並將相關證據交予D員，嗣該員即回報國內。」乙女表示，伊未尋求本處人事人員協助係擔憂無法獲得公平處理，故伊向本處外單位人員尋求協助並表達二訴求，即將徐大使調返回國及保障伊在本處之工作權益……。」

3、乙女於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陳述：

- (1) 「翻譯：(12月7日)……這一次甲男(指徐○○)卻眼睜睜地盯著乙女打開這些禮物，乙女因為要打開沙發上的禮物，所以用手蓋住胸口的衣服，甲男見狀後用手撥開說不要遮住你的胸口，讓我看你的胸部，這個行為讓乙女感到非常害怕、不舒服，……。」「翻譯：乙女說在那段時間的當下，她的心情非常失望、非常失落、也非常憤怒生氣，所以在日記裡面，因為是她私人的，她都是用咒罵、比較情緒性的言語……。」
- 「翻譯：在2月16日的時候，……那天甲男離她非常的近，甲男是到她的辦公座位，非常的輕碰她的背，雖然是非常的輕，但是一個曾經遭受性騷擾的乙女，是非常不舒服的……。」
- (2) 「翻譯：關於3月22號跟國安人員見面這件事情，其實一開始是她傳了一封簡訊給這個國安人員，是1位男性，然後跟他說她想要跟他碰面，然後她想要跟他報告一些事情，這個國安人員就說好，那就約在你家附近碰面，他們約在1家星巴克咖啡裡頭，然後乙女就在這星巴克裡面告訴了這個國安人員，從12月7號發生的事情，一直到就是今(2023)年的3月所發生的

這些事情，然後告訴這位國安人員說她真的受不了了，所以才會向他來反映。因為除了12月7號的事件之外，後續甲男又持續的、反覆的對她做這些性騷擾的事情，她當下是跟這位國安人員說，如果你可以幫我的話，我的首要訴求是想要申訴甲男，但是她不想要讓甲男知道，也就是一個匿名的舉報，那為什麼希望是匿名的舉報？是因為她完全不想要影響到她的家人，然後也不想要她自己的姓名被曝光，那個時候為什麼不辭職？是因為她覺得她自己辭職之後，下一個接任的秘書就會變成下一個受害人，問題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其實她從12月7號以來，她就感到非常的恐懼，而且長期的失眠，……。」

(四)徐○○於本院詢問時，僅承認於111年12月7日說錯話，以及拍掉頭皮屑之行為係經過乙女同意，其餘則予以否認；惟經調查乙女及外交部提供之物證資料及相關證人訪談紀錄，以及112年4月11日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向徐○○詢問此案後立即要求解職返臺，徐○○當場允諾並旋即於當天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足認徐○○對乙女有上述性騷擾行為，不僅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1、關於徐○○於111年12月7日對乙女性騷擾：

(1)就徐○○坦承對乙女說出「You have pretty breasts and I like to see」部分，實已構成性騷擾：

徐○○於112年6月3日向外交部提出書面報告，承認：「111年12月7日（依據本人記憶所

及)因隔日為菲國國定假日，本人請女秘書(指乙女)稍晚下班協助處理未完成公務(她平日為5時30分左右下班)，約6時30分許，本人與其閒話家常時，曾以玩笑口吻說出You have pretty breasts and I like to see，當下女秘書因有同仁送公文予本人之腳步聲，即快速離去。」徐○○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我確實有說錯話，相當懊悔……。但6月9日，卻有人在校園網路PTT爆料，並且被各個媒體引據報導，但我沒有對乙女做出PTT所假造的脫衣、觸摸私處等等行為，所以我在6月13日提出書面報告，否認我有做出上述行為，但我也有承認對女秘書說出不恰當的話。」惟女性胸部為身體極為隱私部位，不欲他人無端觸碰，而徐○○上述言語，在客觀上具性意味，且讓乙女主觀上有非常不舒服、被冒犯等感受，惟為保住工作，只能隱忍，爰就徐○○坦承之行為，實已構成性騷擾。

(2) 除上述徐○○承認之行為外，依乙女錄下之錄音內容及相關證人之證述，111年12月7日徐○○還有問乙女是否穿內衣及觸碰乙女等性騷擾行為：

〈1〉乙女以手機錄下111年12月7日徐○○對乙女所說：「徐：『Do you wear a tube today or no?』乙女：『Uh, yes, Sir. 』」徐：『Pat, I'm sorry. When I touched you, I'm sorry... because your breasts so beautiful. You make me feel very excited. 』」，上開錄音內容亦經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徐○○時播放，並經徐○○承認錄音中的男聲是他的聲音無誤。

〈2〉該駐處邵○○副參事、陳○○秘書於外交

部人事處、該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均證稱乙女將其在辦公室加班時遭到性騷擾事件（a sexual harassment case），於翌（8）日凌晨以通訊Viber發送訊息告知邵○○，乙女未透露行為人是誰並表示害怕這位性騷擾者，邵○○並於111年12月9日將此事通報該駐處承辦性平業務的陳○○知悉。

〈3〉該駐處C雇員於外交部人事處訪談時證稱：「曾在111年12月的第2週聽乙女提及其遭徐前大使性騷擾之事件，惟不記得確切日期，這是乙女首次向C雇員提到被大使性騷擾。乙女表示大使在未經她許可下，觸碰她的隱私部位/胸部（touch her private part/breast without her permission）。……。」

〈4〉乙女錄下2人在111年12月15日的對話：
「徐：『你最近還好嗎？你看起來有點不一樣，如果你有什麼事情想跟我談談，發生了什麼事？』乙女：『事實上，我不知道該怎麼說，但是上週三，你說我看起來很漂亮，而且你想看看我的胸部。』徐：『好的，對不起，也許我犯了一點錯誤，我想我傷害了你。』乙女：『是的，這對我來說確實有點傷害，……所以我很失望，但我想保住我的工作。我覺得不舒服，也覺得受到侵犯了，我當時很傷心，很困惑。』徐：『我為我所說的話對你道歉，如果你感到不舒服、不喜歡，請讓我知道。』乙女：『我不知道該怎麼說，因為你是我的老闆，所以我真不知道如何向你啟齒我有多失望、多傷心。』徐：『我知道你的意思，我非常抱歉，也謝謝你讓我知道，如果我說的話

超出你的預期，請讓我知道。我很抱歉做了一些事，因為你年輕又有吸引力，有些時候作為一個男人會說出不恰當的話。我很抱歉說出讓你不舒服的話，或是讓你覺得我想做什麼事，如果我要做什麼事，我會讓你知道，有些話我說出是來自人性。』」

〈5〉該駐處陳○○秘書於外交部人事處、該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亦證稱「111年（紀錄者誤繕為112年）12月22日……徐前大使表示對乙女可能有不適合言語，爰在陳員見證下，徐前大使親向乙女就言語間可能造成她不舒服致歉，乙女面無表情回應好、瞭解、接受道歉。期間徐前大使以中文向陳員表示，他係就口頭稱讚乙女胸部很漂亮致歉。……。」

〈6〉以上足認徐○○於111年12月7日有問乙女是否穿內衣、具性意味之言語、觸碰乙女等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被冒犯，乙女並將其遭受性騷擾之事告知該駐處邵○○及C雇員，事後徐○○也為此向乙女2度道歉。。

2、關於111年12月9日徐○○要求看乙女的胸部：依據乙女錄下2人在111年12月9日的對話內容：「徐：『那是Sophia給你的嗎？』乙女：『是的，大使，要給PCCIC President，Juju Barcelon』徐：『喔，Barcelon 好的。』徐：『讓我再看看妳的胸部，沒關係的。』乙女緊張地笑。」足認111年12月9日徐○○仍有要求看乙女的胸部。

3、徐○○於111年12月15日及12月22日當面向乙女道歉後，仍未停止對乙女性騷擾行為，於112年1至3

月間以替乙女拍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而觸碰乙女身體之行為，且均發生在2人單獨相處之場合，而徐○○於本院詢問時以係經過乙女的同意、沒有意圖等語置辯；惟經調查乙女及外交部提供之相關物證資料，足認徐○○多次藉機觸碰乙女，令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緊張、憤怒等：

- (1) 乙女於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陳述：
- 「翻譯：乙女說從今年的1月31號到3月22號間，她並沒有任何的語音錄音檔。因為其實在這一段時間之內，甲男（指徐○○）的行為跟12月底的行為有點不太一樣。因為這一段時間之內，甲男對她的性騷擾的行為不是有可預期性的，而是改成說甲男會以拍掉她身上的一些髒汙，或者說像頭皮屑，或是毛屑之類的為藉口，然後去觸碰她的身體，比如說他會說妳肩膀上，或者是妳的腰，或是比如說靠近胸部的地方，或是屁股，就是下背部那邊有一些髒汙，或是有髒東西，他想把它拍掉，所以都是非常突發性，或是只有一瞬間的，所以乙女並沒有機會去錄下來，然後也比較沒有準備，……。」
- 而徐○○於本院詢問時則辯稱：「拍頭皮屑，是有經過她的同意，我有碰到腰，但沒有碰臀部，我沒有意圖，我性子急，就直接動手拍掉。」
- (2) 惟據乙女應外交部申評會專案調查小組要求所提供之日記截圖、與友人對話紀錄截圖，以及外交部提供之相關證人訪談紀錄、該駐處監視錄影畫面等，足認徐○○多次藉機觸碰乙女身體，令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緊張、憤怒，甚至為此失眠：

〈1〉112年2月16日：

《1》乙女提供之112年2月16日日記截圖內容：

「哇，我的老闆問我的人生計畫，不是因為關心，而是他想延長駐菲律賓大使的任期，希望我能在TECO再待5年或3年；我承認我想上法學院，因為我一直夢想當律師，他問我當律師是為了賺錢還是脫離貧窮，我說為了保護每個人的權利，特別是弱勢群體及貧窮者。（他嘲笑法律）他聲稱法律只適用於有錢人，我很生氣，他盯著我的胸部。他甚至靠近我，沒想到碰觸到了我的背，噁心，去他媽的。」

《2》乙女提供其112年2月16日與友人以通訊軟體Viber傳訊對話截圖：「乙女：『我想我的衣服太性感/緊了，我用1件白色毛衣覆蓋著。』友人：『好吧，我只能說當時很好，我們會順利度過這一天。』乙女：『他試圖看我的衣服裡面，去他媽的，這個狗屎，他媽的，我又開始緊張了，這就是為什麼我跟他說話時會用衣服遮蓋。』」

《3》外交部提供該駐處112年2月16日上午10時21分監視錄影畫面顯示，當天乙女確實穿著1件白色長袖上衣，而徐○○走到乙女的辦公桌說話時，有拍乙女的動作。

〈2〉112年2月28日：

《1》乙女提供之112年2月28日日記截圖內容：

「你在哪裡見過每天加班卻拿不到工資的員工？在TECO，你是最糟糕的，○○Hsu（徐○○名字）！我將再次晚點離開辦公室，真麻煩，在疲憊不堪的同時還受到老闆的騷擾。別擔心，這裡有監視器，監視

器不會騙人。」

《2》乙女提供112年2月28日以通訊軟體Viber傳給友人的訊息截圖：「（我認為這是他把它們從我衣服拖下來的藉口）我告訴他我很好，我會做的，我甚至聳肩擺脫他。」「他說他只是想去除那些頭皮屑，我差點就說出我不在乎、愚蠢，我唐突的想法是如此有效。我只希望我能當著他的面說他愚蠢和混蛋。我已在去地鐵站的路上了。」

《3》外交部提供該駐處112年2月28日下午6時22分監視錄影畫面顯示，徐○○與乙女站在辦公室前門說話時，有拍乙女的動作。

〈3〉112年3月10日：

《1》徐○○將1支香奈兒護手霜送給乙女，依乙女提供當天與友人以通訊軟體Viber傳訊的對話截圖：「乙女：『你猜怎麼了？變態老頭送了我一個香奈兒乳霜，據說只是因為他喜歡我的味道？誰甚至會只是為了這個原因才費心給某人隨機送禮，對嗎？他瘋了。』友人：『除了告訴妳他喜歡妳的氣味之外，他還說過別的什麼嗎？你如何回應？』乙女：『當他告訴我他喜歡我的氣味時，我沒有回應。我只是看著。』友人：『你現在對他的反應保持中立也是恰當的。我們現在沒有太多的資本去對抗他。我們最多是被動的、不合作的。』乙女：『他試圖觸碰我的右腿，因為他說那裡有髒東西。他媽的、變態、瘋子。他以為

如果他給我香奈兒香水⁵，我會突然允許他碰觸我。這混蛋腦子確實有病。」乙女：『我很害怕。他告訴我他想和我一起喝酒在某些情況下。這讓我很焦慮。我告訴他我不喝任何酒或任何東西酒的類型（這是不正確的）。我拒絕了這個提議，但他堅持要這麼做。」

《2》乙女提供112年3月11日之日記截圖：「我昨晚無法入睡。我一直在考慮去看心理醫師或精神科醫師。他媽的，如果你的性騷擾者隨時送你香水或面霜，誰不會感到焦慮？令人非常憤怒的是，他在給我香水後還試圖碰我，你覺得我怎麼樣？妓女？操你媽的，○○ Hsu（指徐○○）！滾回臺灣吧！永遠不要回到菲律賓！廢話，怎麼每天都能睡得這麼安穩？為什麼你這麼開心？因為你相信我是嗎？我想打斷你的手。你怎麼敢就這樣毀掉我？因為你的好色，在我想自殺的時候，你怎麼能睡得這麼舒服？去你的，瘋子」。

《3》C雇員於外交部人事處訪談時亦證述：「C雇員認為除了111年12月之外，112年2月份乙女還有遭到徐前大使性騷擾，而這是C雇員最後一次聽到乙女向她訴說遭到性騷擾的事情。C雇員表示相較上次，這次大使的騷擾行為更加謹慎小心（more careful），但是仍然有口頭及肢體（verbal and physical）的騷擾行為。」

⁵ 應係乙女誤植為香水，下同。

(3) 綜合以上物證資料及相關證人證述，足認112年1月至3月間徐○○以替乙女拍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多次觸碰乙女身體，令乙女感到非常不舒服、憤怒、沮喪，甚至因此失眠，終至乙女再也無法忍受。惟因徐○○為館長，擔心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請求D員於返臺之際協助向外交部匿名舉報，益見徐○○表示其為乙女拍掉頭皮屑係經過乙女之同意，實屬辯解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 4、外交部於112年4月間經由國安系統獲知此案，吳釗燮部長於112年4月11日當面詢問徐○○後立即要求其解職返臺，徐○○當場允諾並旋即於當天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外交部於112年4月間自國安系統獲知徐○○疑似性騷擾情事，適逢徐○○返臺奔喪之際，遂於同年月11日請徐○○到部說明，吳釗燮部長當面詢問此事，經徐○○坦承後，吳部長爰要求即刻調離現職回臺，徐○○當場允諾並於當日以家庭因素為由，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該部亦於當天向行政院陳報調回徐○○，並迅於同年4月30日完成徐○○解職調部程序。
- 5、至於徐○○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外交部調查小組會議，沒有讓我事先看過申訴書，申訴書的內容，有的是杜撰，有的是扭曲事實，有的是誇大，所以我當時在委員詢問時，其實心思很亂，很生氣怎麼可以亂寫，所以我答的很凌亂。」惟外交部申評會於112年8月15日召開112年第3次會議，事前將乙女的申訴書提供徐○○，徐○○卻未出席會議為自己辯解，顯然徐○○上述辯解實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 本案經外交部申評會調查後，亦認定乙女申訴內容

屬實，認定徐○○性騷擾行為成立：

本案乙女於112年6月29日以電子郵件向外交部提交性騷擾申訴書，經該部申評會受理並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後，於112年8月11日完成調查報告書，認定徐○○性騷擾成立。嗣外交部申評會於112年8月15日召開112年第3次會議，決議本案性騷擾成立，並於同日製作決定書：

- 1、徐○○對於乙女之申訴，僅承認於111年12月7日於辦公室內以開玩笑的方式說乙女的胸部漂亮及做出看乙女胸部的眼神動作，及日常因乙女身上或胸前有頭皮屑、髒東西，而替乙女拍掉之行為，對於乙女其餘申訴內容則予否認。女性胸部為身體隱私部位，任意評論或窺視、碰觸，客觀上均屬令人不悅的行為，女性身體其餘部位亦非可隨意碰觸，徐○○為乙女的長官，徐○○所稱之其對乙女說胸部漂亮及窺視的行為，造成乙女感覺被冒犯，又於日常間以幫乙女拍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碰觸乙女身體，終致乙女忍無可忍提出申訴，徐○○承認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行為之認定。
- 2、乙女遭徐○○性騷擾之場所均屬2人單獨在場的時候，如尋求證人證明並非易事，因而在性騷擾事件中，申訴人為求自保所做錄音、日記、與他人討論之紀錄，均可作為判斷雙方陳述是否真實可採之證據，參以該部查閱之兩造工作場所之監視器畫面，訪談兩造及證人，足認乙女申訴之內容均屬真實：
 - (1) 乙女提供111年12月7日徐○○手部拿著手機要求乙女坐在沙發上以手機拍寄送信件對象地址的照片，足認徐○○以此方式窺視乙女的胸部。

- (2) 乙女提供111年12月7日以手機錄音錄到「徐：『妳今天有穿內衣嗎？』乙女：『有的，大使。』徐：『妳確定嗎？讓我看。』」（此時，徐○○開始拉乙女的襯衫看乙女的內衣，徐○○的一根手指輕輕碰觸了乙女的左胸，乙女被嚇到）乙女：『是的，大使』。徐：『對不起，當我觸摸妳時，我很抱歉……因為你的胸部很美麗，讓我感到非常興奮』，足認甲男評論、窺視、碰觸乙女胸部。
- (3) 乙女提供111年12月8日凌晨以通訊軟體發訊息給證人邵○○遭某男性騷擾的事實，並隨即刪除該訊息，證人邵○○、陳○○於接受訪談時均稱邵○○於12月8號凌晨接到乙女的簡訊，說乙女被某個人騷擾，乙女沒有說是誰，邵○○即告知陳○○此資訊，足認乙女所述12月7日遭徐○○性騷擾事實存在，乙女因而以未揭露行為人的方式告知邵○○。
- (4) 乙女稱因為恐懼徐○○之行為，因而於111年12月8日購買錄音器材保護自己，並提出111年12月8日購買證明，足認乙女因111年12月7日遭到徐○○性騷擾，才會購買錄音器材作為自保用具，乙女才因此能提供111年12月9日、111年12月15日的錄音內容做為證據資料。
- (5) 乙女提供111年12月9日錄音內容：「（當時徐○○突然抓住乙女的左臂，將乙女拉近徐○○的身邊。當乙女試圖把徐○○的手從乙女懷裡移開時，……徐○○還注意到乙女看起來很害怕）徐：『沒關係。不要緊張，你還好嗎？』乙女：『是的。』徐：『不要害怕，沒關係。』徐：『這是○○給你的嗎？…。（徐○○突然靠近乙

女) 徐：『讓我看你的胸部好嗎？』(徐○○嘗試更靠近乙女) 徐：『過來。』」足認徐○○在111年12月9日仍要求看乙女的胸部。

- (6) 乙女提供111年12月15日錄音內容：「徐：『請坐下，你最近還好嗎？如果你覺得有些事想說我們可以談談。』乙女：『我不知道如何啟齒，但上週三你說我很漂亮，你想看我的胸部。』徐：『好吧，也許我犯了一點錯誤，我想我傷害了你，我感到抱歉。』乙女：『我確實受到傷害，我很失望，但我想保住我的工作。我很失望，我也覺得當時被侵犯了，我當時很傷心，也很困惑。』徐：『我懂，抱歉，我對於我所說的對你道歉，如果對這些感到不舒服也不喜歡，請讓我知道。』乙女：『我不知道該怎麼說，因為你是我的老闆，所以我真不知道如何向你啟齒我有多失望、多傷心。』徐：『我很抱歉，也謝謝你讓我知道，如果我說的話超出你的預期，請讓我知道。我很抱歉做了一些事，因為你是年輕且具吸引力的，因此有些時候男人會說出不恰當的話。我很抱歉說出讓你不舒服的話，或是讓你覺得我想做甚麼，如果我要做甚麼事，我會讓你知道，有些話我說出是來自人性。』」足認徐○○111年12月7日性騷擾乙女。

- (7) 該部調閱112年2月16日上午10時21分許的監視器畫面，徐○○至乙女辦公桌區討論事情，徐○○有拍乙女身體的動作，乙女提供其112年2月16日之日記記載：「……我很生氣，他盯著我的胸部。他甚至離我更近了一些，沒想到竟然觸到了我的背。」乙女與友人112年2月16日以通訊軟體對話「他看了看我的衣服。去他媽的，

這個狗屎。他媽的。我又開始著急了。這就是為什麼我跟他說話的時候會用衣服遮蓋。」足認徐○○於112年2月16日對乙女仍有身體碰觸行為，令乙女感到嚴重冒犯。

- (8) 該部調閱112年2月28日下午6時28分許的監視器畫面，徐○○至乙女辦公桌區討論事情，徐○○有拉乙女身體的動作，乙女提供其112年2月28日之日記記載「……在筋疲力盡的同時還受到老闆的騷擾。別擔心，這裡有監視器，監視器不會騙人。」乙女與友人112年2月28日以通訊軟體對話「乙女：『(我認為這是他把它們從我衣服上脫下來的藉口)我告訴他我很好，我會做的。我甚至聳肩擺脫他，然後他突然碰觸我的胸部。』乙女：『他說他只是想去除那些頭皮屑，我差點就說出我不在乎，愚蠢。我的唐突想法是如此有效。我只希望我能當著他的面說他愚蠢和混蛋。我已經在去地鐵站的路上。』」足認徐○○仍藉機碰觸乙女身體，令乙女感到被冒犯與憤怒。

- (9) 乙女提供徐○○贈送的香奈兒護手乳照片，乙女提供112年3月10日其與友人以通訊軟體對話的內容：「乙女：『你猜怎麼了？變態老頭送了我一個香奈兒乳霜，據說只是因為他喜歡我的味道？誰甚至會只是為了這個原因才費心給某人隨機送禮，對嗎？他瘋了。』……、乙女：『當他告訴我他喜歡我的氣味時，我沒有回應。我只是看著他。』……、乙女：『他試圖觸摸我的右腿，因為他說那裡有髒東西。他媽的、變態、瘋子。他以為如果他給我香奈兒香水，我會突然允許他碰觸我。這混蛋腦子確實有

病。』乙女：『我很害怕。他告訴我他想和我一起喝酒在某些情況下。這讓我很焦慮。我告訴他我不喝任何酒或任何東西酒的類型(這是不正確的)。我拒絕了這個提議，但他堅持要這麼做。』」乙女於112年3月11日所寫日記內容「我昨晚無法入睡。我一直在考慮去看心理醫生或精神科醫生。他媽的。如果你的性騷擾者隨時送你香水或面霜，誰會不感到焦慮？令人非常憤怒的是，他在給我香水後還試圖碰我。你覺得我怎麼樣？……」。足認徐○○於112年3月10日送乙女護手乳並試圖觸碰乙女小腿及邀乙女喝酒之性騷擾行為。

(六)綜上所述，徐○○任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期間，分別於111年12月7日觸碰乙女，並有性意味之言語；12月9日要求看乙女的胸部；12月15日及22日2次當面向乙女道歉後，仍未停止性騷擾行為，於112年1至3月間多次以乙女身上有頭皮屑、髒東西為由，觸碰乙女的身體，上述行為令乙女有非常不舒服、恐懼、沮喪、痛苦、憤怒等感受，甚至因此失眠，惟乙女畏於徐○○為館長之權勢，擔心工作不保，只能隱忍不發；直到徐○○於112年3月22日又藉詞觸碰，令乙女感到害怕又憤怒，再也無法忍受，惟又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當天將相關證據交由我駐外的1名國安人員於返臺時協助向外交部舉報。徐○○於本院詢問時，僅承認111年12月7日說錯話，以及拍頭皮屑之行為係經過乙女同意，其餘則予以否認；惟經調查乙女及外交部提供之物證資料及相關證人訪談紀錄，以及112年4月11日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向徐○○詢問此案後立即要求解職返臺時，徐○○當場允諾並旋即於當天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足認徐○○對乙

女有上述性騷擾行為，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且本案亦業經外交部申評會決議乙女申訴徐○○性騷擾事件成立，核其行為不僅侵犯乙女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確有重大違失。

二、雇主（場所）依法有防治職場性騷擾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駐菲律賓代表處陳○○秘書係該駐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及受理申訴案件之專責人員，卻缺乏處理性騷擾案件之相關教育訓練；又，乙女於112年6月29日向外交部提出本案申訴前，陳員於111年12月間早已知悉乙女遭受性騷擾，亦知悉徐○○對乙女說「胸部漂亮」等語，卻以徐○○已於111年12月22日向乙女道歉，乙女當場也接受道歉，認為本案應已結案，致乙女仍處於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持續遭受徐○○性騷擾，終至乙女再也無法忍受，惟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於112年3月22日請求我駐外的1名國安人員協助舉報；嗣後外交部雖陸續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駐外機構相關人員防治責任及專業知能，惟陳員事後對本案處置過程卻毫無自省檢討，於本院詢問時猶強詞昧理、曲解法令，核有違失，益見外交部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效確有不足，亦有疏失。

（一）雇主（場所）依法有防治職場性騷擾發生之責任，並於知悉性騷擾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而糾正及補救措施係包含主動介入調查、懲處行為人，以及保護被害人安全及協助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資源等：

1、依修法前之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第13

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⁶再依修法前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⁷第3條規定：「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⁸

- 2、依據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函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略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前開所謂糾正及補救，旨在課雇主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之責任，包括雇主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不論性騷擾事實之有無，主動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及調查完成後設身處地被性騷擾者之感受，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如認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給予完善之保障，使被性騷擾者免處於受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上述函文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日函¹⁰轉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外交部並於111年12月5日函¹¹各駐外館處轉知並於適當時機宣導。

(二)駐菲律賓代表處陳○○秘書係該駐處辦理性騷擾防

⁶ 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112年8月16日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

⁷ 勞動部於113年1月17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全文21條，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

⁸ 依勞動部於113年1月17日修正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3條規定：「(第1項)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之。(第2項)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五、明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32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第3項)僱用受僱者未達30人之雇主，得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⁹ 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1071號函。

¹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2月1日總處培字第1110024364號書函。

¹¹ 外交部111年12月5日外人考字第1110043497號函。

治業務及受理申訴之專責人員，卻缺乏處理性騷擾案件之相關教育訓練：

- 1、依駐菲律賓代表處陳○○秘書於112年5月3日向外交部提交書面說明：「本人係綜理行政組業務，包括：總務業務、人事業務（含雇員管理）、會計業務及資通安全等，並奉外交部指示，適時向同仁及雇員宣導依據該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並提供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 2、陳○○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現在是外交部派駐在菲律賓代表處的一等秘書，負責行政組的業務，行政組的業務包括了人事、總務、會計，還有其他庶務的部份。」「（問：你有沒有做性騷擾防治的業務？）因為它（指性騷擾防治業務）是我們的人事業務裡面的一部分，我們真正有在負責人事的部分是我們另外一個主事，但是這件事情他沒有參與，因為從頭到尾是我這邊來處理。」「（問：所以妳是主責窗口？）是。」「（問：妳是駐處性騷擾防治業務及受理申訴的專責人員？）我們算是有2位，因為我是行政組代組長，所以這個部分也會放在我身上，但是我們還有另外一位同仁，但是這個案子他沒有參與。」
- 3、關於駐外館處人員在承接性騷擾防治業務之前及之後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之情形，依陳○○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在外交部的部分，因為我從之前都沒有處理過這方面的案子，我們也只是透過外交部的一些公文的宣導了解。我在外交部本部任職時，是在條約法律司，我在奧地利的時候是做領務，所以這個部分真正接受這方面的訓練，僅是透過外交部的公文裡面來瞭解相關規定，沒

有接受過專門課程的教育訓練。」「(問：是從來沒有嗎？)我們沒有上過這方面的課，但是部裡面會給我們很多這方面的資訊。」「(問：只有書面的資訊，但沒有受過這方面的教育訓練課程？)對。但是我有去上公務人員網路平台線上學習的課程。」

- 4、由上可見，駐菲律賓代表處陳○○秘書係負責該駐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及受理申訴之專責人員，惟承接這項業務之前及之後，均缺乏處理性騷擾案件之相關教育訓練。

(三)陳○○於111年12月9日經由邵○○通報得知乙女於12月7日在辦公室加班時遭性騷擾，卻以乙女未指明遭受何人性騷擾、不願告知其他人為由，消極處置：依據駐菲律賓代表處於112年5月3日向外交部陳報之書面說明，以及該部人事處電話訪談紀錄顯示，乙女於111年12月8日凌晨將其前一日在辦公室加班時遭某男性騷擾 (sex harassment)，以通訊軟體Viber告知邵○○，乙女並表示害怕「他」，邵○○於翌(9)日將此事通報陳○○依權責續處，惟陳員知悉後，竟以乙女未指明遭受何人性騷擾、不願告知他人，先暫時觀察乙女的工作情形與情緒反應。惟性騷擾事件通常發生在僅有兩造單獨相處之場合，從徐○○後續仍持續對乙女性騷擾，而該駐處毫無所悉，益見陳員上述作為，根本無法讓乙女免於持續遭受性騷擾。

(四)111年12月22日徐○○當面向乙女道歉時，有承認對乙女說「胸部漂亮」等語，陳○○在場見證，自應知悉該行為實已構成性騷擾，之後卻毫無作為，並以徐○○已道歉，乙女也接受道歉，認為本案應已結案，惟實際上乙女仍持續遭受徐○○性騷擾：

- 1、該駐處李○○於外交部人事處電話訪談時表示：
111年12月12日下午，C雇員向李○○副參事告以，駐處有女同事遭徐員insult(侮辱)，該名女同事擬提起申訴，盼C雇員作證，但C雇員擔憂作證後將會影響工作，爰請李員提供意見；當時李員表示尊重C雇員意願，當時C雇員未透露受害女同事的姓名及相關受辱的細節。
- 2、該駐處李○○於本院詢問時陳述如下：
 - (1) 如同我在外交部人事處訪談時所做的陳述，12月1日到11日剛好返國休假，然後我12月12日回菲律賓當天下午大約5點多時候，C雇員就過來找我說，上週我不在的時候，發生有1位我們處裡面的雇員被徐大使insult，“insult”我認為是被辱罵，然後她想要去跟行政組反映，要請C雇員作證，C雇員怕影響到自己的工作，所以來徵詢我的意見。我有問C雇員：是誰？做了什麼樣的事情？但C雇員都不願意跟我說，我想她也有她個人必須要保護的隱私。
 - (2) (問：所以C雇員已經有提到徐大使，對不對？) 對。(問：你當時就已經知道女同事想要申訴的對象是徐大使嗎？) 是。
 - (3) (問：之後你有向陳○○秘書詢問這個事情，你跟陳秘書說了什麼？時間是何時？) 我大概就是問她說：「我聽說有雇員想要申訴大使，是不是有人來做這樣的陳訴？」她說：「還沒有聽說。」時間大概是C雇員跟我說完之後，大概過了4、5天左右，我才向陳○○秘書詢問這件事。大約12月15日或16日左右，我有跟陳○○秘書打探，陳○○說沒有。
- 3、依徐○○112年6月13日書面報告、於外交部申評會

專案調查小組訪談時及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
「……陳○○秘書神情嚴肅向本人報告，女秘書（係指乙女）向教育組C雇員表示在辦公室遭到性騷擾非常不舒服，但沒有說係遭何人性騷擾。C雇員即向教育組李○○組長反映，李組長獲悉後即告知陳○○秘書，本人獲悉後才意識到自己出言不當，警覺該性騷擾之人即是本人，立即承認，並由陳秘書請乙女一起到會客室，在陳秘書見證下，本人當面向乙女深致歉意。」「……就是當陳秘書跟我說，乙女在抱怨有遭遇到 sexual harassment 這個事情的時候，我就說妳也不要問了，我說那個人就是我，我說你把乙女找來，我們直接當場，我來跟她道歉，我就跟陳秘書這樣子講。」（問：當時陳秘書有跟你明確表示駐處有人在辦公室遭到性騷擾？）確實有。（問：陳○○確實跟你這樣說？有說性騷擾？）確實有。有講，她說口頭性騷擾，所以我跟她說不要再去問其他人了，那個人就是我。」

- 4、再據112年6月12日外交部人事處電話訪談陳○○之紀錄單明載：「……在陳員見證下，徐前大使親向乙女就言語間可能造成她不舒服致歉，乙女面無表情回應好、瞭解、接受道歉；期間徐前大使以中文向陳員表示，他係就口頭稱讚乙女胸部很漂亮致歉。」同年6月13日該駐處向外交部陳報之書面報告亦明載：「隔（22）日徐前大使請陳員陪同見證，主動陳述他曾告訴乙女『胸部漂亮』等語，如造成乙女有不適的感覺，他願向乙女道歉，請乙女諒解他的不當言語。」
- 5、由上可見，陳○○於111年12月9日經由邵○○通報，已知悉乙女於12月7日在辦公室加班時遭性騷

擾，嗣後徐○○於12月22日當面向乙女道歉時承認對乙女說「胸部漂亮」等語，陳○○也在場見證，自應知悉該行為實已構成性騷擾，並非不恰當言語，應即採取具體有效之措施，而陳員身為性騷擾防治業務的專責人員，卻以徐員已經口頭道歉、乙女也接受道歉、之後乙女未提到要申訴，認為本案應已結束。惟實際上，徐○○道歉之後，仍持續對乙女有性騷擾行為，令乙女感到不舒服、痛苦、憤怒，甚至為此長期失眠，終至乙女再也無法忍受，惟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於112年3月22日請求我駐外的1名國安人員協助向外交部舉報。

(五)外交部基於近來駐外機構發生多起疑似性騷擾事件，為強化駐外館處防治性騷擾之責任及意識，已針對駐外機構館長及承辦性騷擾業務之人員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惟陳○○於事後本院調查詢問時猶強詞昧理、曲解法令，益見外交部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效確有不足：

- 1、查外交部基於近來駐外機構發生多起疑似性騷擾事件，於112年6月26日將「禁絕性騷擾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簡報函送各駐外館處進行宣導¹²，該簡報並明確揭示雇主（場所）責任包括防治義務及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復為強化駐外機構主管人員對於性騷擾防治責任之意識，該部針對館長及承辦性騷擾業務之人員，於112年8月間以線上方式依區域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共3場次，駐菲律賓代表處共有7人出席，其中包含陳○○在內。

¹² 外交部112年6月26日外人考字第1124102720號函。

- 2、再查，外交部為提升駐外機構性騷擾防治之敏感度及處理案件之專業知能，112年經洽獲衛生福利部同意，取得「性騷擾案件調查及處理技巧」與「工作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等2門數位課程之授權，並於112年8月4日函各駐外館處¹³，要求館長（或代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務必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上述教育訓練課程。且據外交部提供之資料，陳○○已完成「性騷擾案件調查及處理技巧」。
- 3、惟就該駐處於111年12月9日知悉乙女遭受性騷擾後之處理過程，陳員於113年1月19日向本院詢問時竟辯稱：
- （1）乙女很明白跟邵組長說：「她不願意告訴任何人」，邵組長考量這是我們行政組的業務，她來告訴我說有這件事，但是因為當事人不願意提供任何、繼續的資訊，所以我們那時候也無從判斷乙女到底遭遇到什麼事情，她也不願意談論，後來她又把資訊給刪掉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時真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我們只能觀察她的工作時是不是有不舒服的狀況。
- （2）（問：邵○○有講到“sexual harassment”的字眼嗎？）對，這是乙女跟邵組長講的，但邵組長就說乙女遭遇更細部資訊不願意透露給我，這只是邵組長基於權責告訴我這件事，但真正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剛開始也不知道發生事，所以我們是先觀察乙女的狀況，尊重乙女的意願，看她有沒有後續申訴的動作，但到後來都沒有等到。
- （3）（問：回到邵○○跟妳說完之後，妳認為要持續觀察，其實妳身為性騷擾防治的專責人員，當

¹³ 外交部112年8月4日外人考字第1124103321號函。

有人跟你說到sexual harassment，為何妳會認為只是觀察就可以了？）請問一下委員，當妳有聽到這個字的時候，妳馬上就跑去跟當事人直接面對面地談論嗎？因為我覺得她那時候的心態，是不願意跟我講任何事情，我只知道有可能有發生這件事情，難道我就要馬上去找當事人問明這件事情，因為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要等到當事人的意願，如果當事人沒有意願的時候，我還直接去詢問當事人狀況，我覺得這是很不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4）（問：法令規定妳只要知悉，妳就要有所處理，而不是繼續觀察。妳知道妳的職責是要做什麼嗎？）我知道要去觀察當事人，但我不知道時間點是馬上要啟動調查程序，我認為這是有一個調查程序的啟動點，而這個啟動點不在於馬上，而是在於觀察當事人是不是有遭受更進一步或是不舒服。」

（5）陳員甚至反問：「請問一下性騷擾防治法有寫得很清楚要馬上立即啟動調查程序嗎？」「請問一下，我們是不是在當天晚上馬上就要跟當事人講：『對不起，妳是不是被性騷擾了？』我不知道調查程序法律規定是不是規定這麼詳細，我知道你們在調查，對我說一開始就要負起這個責任，但是委員也是調查委員，請問一下你們在調查也是馬上嗎？這是需要時間的。」

4、又，111年12月22日徐○○對乙女道歉，當時陳員在場，惟陳員於本院詢問時卻辯稱：「（問：徐大使道歉之後，妳就認為不用做任何的改進嗎？還是妳有做？）乙女接受大使的道歉後，我們還是繼續關心，但是她沒有要提申訴，因為我有跟她說

若有需要幫忙，妳可以隨時跟我說，我會幫妳，不會因為他是大使，這個我們都知道。而且平常我們辦公時間經過她那邊，也會跟她聊一下，問她的狀況。」「請問一下徐大使道歉，乙女同意接受道歉，後續乙女沒有提出申訴或反映，我要去隔離他嗎？要去啟動調查嗎？因為這件事情我們認知大使說的不適合的話，但也知道是什麼話。」

- 5、由上可見，陳○○身為該駐處承辦性騷擾防治業務之專責人員，知悉後卻毫無作為，以致乙女持續遭受徐○○性騷擾，而外交部基於近來駐外機構發生多起疑似性騷擾事件，針對館長及承辦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雖陸續加強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以提升駐外機構相關主管人員對於性騷擾防治責任之意識及處理案件之專業知能，惟陳員已參與完成上開宣導及訓練課程，卻對本案處置過程毫無自省檢討，於本院詢問時猶強詞昧理、曲解法令，核有違失。外交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駐處對於大使、首長有涉及性騷擾時，我們會加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另該部考量陳○○之適任性，已於113年2月1日起調整由邵○○辦理該駐處性騷擾防治業務。

- (六)綜上，雇主（場所）依法有防治職場性騷擾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駐菲律賓代表處陳○○秘書係該駐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及受理申訴案件之專責人員，卻缺乏處理性騷擾案件之相關教育訓練；又，乙女於112年6月29日向外交部提出本案申訴前，陳員於111年12月間早已知悉乙女遭受性騷擾，亦知悉徐○○對乙女說「胸部漂亮」等語，卻以徐○○已於111年12月22

日向乙女道歉，乙女當場也接受道歉，認為本案應已結案，致乙女仍處於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持續遭受徐○○性騷擾，終至乙女再也無法忍受，惟擔憂該駐處無法公平處理，爰於112年3月22日請求我駐外的1名國安人員協助舉報；嗣後外交部雖陸續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駐外機構相關人員防治責任及專業知能，惟陳員事後對本案處置過程卻毫無自省檢討，於本院詢問時猶強詞昧理、曲解法令，確有違失，益見外交部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效仍有不足，亦有疏失。

三、外交部於112年4月間自國安系統獲知徐○○疑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後，雖旋即於4月30日將徐○○調離現職返臺擔任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大使回部辦事，惟後續卻未依規定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又，本院於112年4月17日接獲陳情，內容明確指出徐○○對乙女有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該駐處相關人員亦已知悉等情，而為究明事實及釐清相關單位有否依法妥適處理，遂於4月27日函請外交部查復；該部接獲本院函詢及所附檢舉信後，雖立即指示駐菲律賓代表處提出說明，惟該駐處卻避重就輕，僅陳報本案係徐○○有些言語上誤會造成乙女心有不悅，而該部則以本案未接獲申訴為由，仍未啟動調查並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直到匿名人士於112年6月9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爆料，甚至揭露乙女的姓名及照片，並經媒體引用報導，該部方著手積極處置，核有疏失。

(一)如前所述，依據修法前之性工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相關規定，以及勞動部函示等，雇主（場所）依法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於職場中遭

受性騷擾時，應立即啟動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機制，而所謂糾正及補救，係包括雇主知悉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不論性騷擾事實之有無，均應主動介入調查，以及保護被害人安全與協助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資源，並對行為人給予懲處。

(二)經查，外交部於112年4月間自國安系統獲知徐○○疑涉職場性騷擾情事，雖於同年月11日當面詢問並經徐員坦承後，要求即刻調離回臺，徐員旋即於當天以家庭因素為由，簽請部長同意提前調部，該部亦於當天向行政院陳報調回徐員，並迅於同年4月30日完成徐○○解職並調部程序，回臺擔任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大使回部辦事，惟後續卻未能依法啟動調查以確認事件之始末，遑論依據調查結果採取具體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給予被害人必要之協助及完善之保障。

(三)再查，本院於112年4月17日接獲陳情，內容就徐○○對乙女有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111年12月下旬徐○○在陳○○秘書見證下有向乙女道歉，以及駐菲律賓代表處部分人員早已知悉本案等情，指述具體明確。本院為究明事實及釐清相關單位有否依法妥處，爰於同年月27日函請外交部查明。該部接獲本院函詢及所附陳情資料後，雖於同年5月2日指示該駐處提出說明，惟據該駐處陳○○於同年月3日向外交部陳報之書面內容，卻避重就輕說明略以：「當時徐前大使主動表示可能與他跟乙女有些言語上誤會造成乙女心有不悅之事有關，隔日徐前大使請本人陪同見證下，親自向乙女道歉，獲乙女同意接受，至此之後，本人持續觀察及留意乙女工作情形及與徐前大使之互動，並無異常之處，乙女心情一如往常，並未有反常或沮喪等情緒反應，亦未有擬提出申訴之

表示。……。」而外交部接獲該駐處上述書面說明後，於112年5月15日函復本院略以：「本案本部未接獲駐處通報、亦未接獲被害人及其他受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故無法依規定進行調查程序。」仍未啟動調查及採取有效之措施。

(四)直至112年6月9日匿名人士在批踢踢網實業坊(簡稱PTT)刊登文章，指出徐前大使對乙女有肢體性騷擾行為，甚至揭露乙女的姓名及照片，該文章並經媒體引用報導，外交部遂分別於112年6月10日周○○大使赴任前，告知周大使應主動關心乙女身心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心理輔導諮商、法律諮詢、該部之員工服務方案)；6月12日電請該駐處就本案陳報事實調查報告；6月12日至14日以電話訪談該駐處相關人員，以及將申訴書以電子郵件寄送給乙女，並持續聯繫乙女說明有關該部申訴程序；7月3日發函要求徐前大使自即日起，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包含電子郵件、電話等)與乙女及其親友聯繫，否則將視情節輕重另案議處；7月6日電請該駐處為乙女協助安排當地心理諮詢相關資源，所需費用可由該駐處辦公費或專案報部支應。另外，該部於112年6月11日發布新聞稿¹⁴表示：「本案倘未有當事人提起申訴，事涉外交人員風紀及公務紀律，外交部仍將嚴正處理，秉持勿枉勿縱精神，主動行政調查，亦將提交外交部考績會議處，以確保同仁有良好組織工作環境。」

(五)外交部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6月9日這件事被踢爆之後，我們才知道駐處跟我們講的不一樣，我們開始對被害人給予相關心理諮商等EAP。外交部到6月

¹⁴ 112年6月9日外交部對於外界關切前駐菲律賓大使徐○○涉及性騷案之回應說明，網址連結：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97&s=114858。

29日收到申訴書，我們才知道徐大使說了那些話，而這是我們me too事件的第一案例，我們後續開始積極檢討性騷擾處理機制。……。」「外交部去年發生性騷擾事件，我們處理經驗慢慢累積，有外聘律師指導，開始研議處理性騷擾事件SOP。……。」

(六)綜上，外交部於112年4月間自國安系統獲知徐○○疑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後，雖旋即於4月30日將徐○○調離現職返臺擔任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大使回部辦事，惟後續卻未依規定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又，本院於112年4月17日接獲陳情，內容明確指出徐○○對乙女有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該駐處相關人員亦已知悉等情，而為究明事實及釐清相關單位有否依法妥適處理，遂於4月27日函請外交部查復；該部接獲本院函詢及所附檢舉信後，雖立即指示駐菲律賓代表處提出說明，惟該駐處卻避重就輕，僅陳報本案係徐○○有些言語上誤會造成乙女心有不悅，而該部則以本案未接獲申訴為由，仍未啟動調查並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直到匿名人士於112年6月9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爆料，甚至揭露乙女的姓名及照片，並經媒體引用報導，該部方著手積極處置，核有疏失。

四、外交部為防治性騷擾行為、提供友善之工作環境，雖訂有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規定，並於外派人員行前訓練、館長赴任簡報或返國述職等場合與時機，重申相關規定，該部亦多次行文宣導及函請駐外館長宣達有關性騷擾防治事項及申訴措施；惟徐○○任駐菲律賓大使期間，身為館長，非但未能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竟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乙女性騷擾，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

作環境；又，該部基於近來駐外館處發生多起性騷擾事件，雖已再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卻未能追蹤掌握相關人員實際參與狀況與學習成效；以上均凸顯該部防治宣導與訓練仍有加強精進之空間，應予檢討改進。

(一)依修法前之性工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再依修法前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二)外交部為防治性騷擾行為、提供友善之工作環境，雖訂有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規定，並進行宣導，亦多次函請外館館長落實與宣達有關性騷擾防治事項，惟徐○○身為館長，竟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對乙女為具性意味之行為：

- 1、外交部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有「外交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依該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本部及駐外機構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提供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第6點並規定：「本部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2、依外交部函復表示，該部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友善之工作環境，每年提供教育訓練光碟影片予駐外機構參考運用，另於館長赴任簡報、新進外領人員訓練、外派人員行前訓練或館長及館員返國述職

等場合與時機，重申各項規定。再查外交部於111年至112年3月間，經由行文函請各駐外機構宣達性騷擾防治措施，重申館長應利用公開場合宣導該部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及防治措施，並應於工作場所張貼「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而該部歷次宣導公文內容、駐菲律賓代表處宣達情形詳見下表：

外交部發文時間與字號	函文內容摘要	駐菲律賓代表處宣達情形
111年7月6日 外人考字第1114103014號函	跟蹤騷擾防治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請館長利用公開場合（如館/處務會議），確實向全體同仁宣導跟蹤騷擾防制觀念、行為態樣及申訴管道。	該駐處於111年7月處務會議中進行宣導，包含徐○○共25人參加。
111年12月5日 外人考字第1110043497號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告，重申性騷擾防治措施之相關規定，請各駐外機構轉知並於適當時機宣導。	徐○○於111年12月7日簽名並批示：請於處務會議宣導。該駐處並以公文傳閱方式向16位部派同仁宣導。
112年3月1日 外人考字第1124108361號函	請館長（或代理人員）利用公開場合（如館/處務會議），確實向全體同仁（含合署辦公、聘用人員及當地雇員等）宣導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流程及該館（團、處）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指定專人負責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徐○○於112年3月2日簽名並批示：請傳閱部派各同仁。嗣經該駐處承辦人歐○○主事製作傳閱單，並經該駐處14人簽名在案。
112年3月31日 外人考字第1124101380號函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請各館長（或代理人員）利用公開場合宣導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並將執行情形調查表於112年4月28日函復本部。	徐○○於112年4月3日簽名並批示：請詳閱並辦理公開宣導與公告。嗣經該駐處於112年4月25日處務會議宣達（出席人員包括部派同仁、他機關及專業人員，未有當地雇員），並將該駐處辦理情形（張貼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

外交部發文 時間與字號	函文內容摘要	駐菲律賓代表處宣達情形
		且將上開書面聲明翻譯為當地語言)，於同年4月26日函復外交部。

資料來源：依據外交部112年11月23日函及113年2月16日函復資料彙整。

3、外交部雖有上述宣導，而徐○○擔任外交人員已逾30年，且於111年至112年3月間任該駐處大使期間，身為館長，不僅曾核閱外交部上述相關公文，亦主持該駐處處務會議接受宣導，非但未能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竟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性騷擾乙女，顯然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實施性騷擾防治訓練及宣導，仍有加強精進之空間，該部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將要求駐處大使於外派前接受性騷擾及性平教育訓練課程。

(三)外交部基於近來駐外館處發生多起性騷擾事件，雖已強化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惟未能掌握駐外人員實際參與狀況與學習成效：

1、查外交部基於近來駐外機構發生多起疑似性騷擾事件，為強化駐外機構主管人員對於性騷擾行為態樣之判定及性騷擾防治責任之意識，針對各駐外機構館長（或館長代理人）及承辦人員，於112年8月間以線上方式依區域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共3場次。駐菲律賓代表處陳○○秘書係該駐處承辦性騷擾防治業務之人員，雖於112年8月23日參加該課程，惟就本案處置過程卻毫無自省檢討，於本院詢問時猶強詞昧理、曲解法令，益見外交部對於駐外館處承辦人員辦理之教育訓練成效，尚有不足，致無法深化專責人員對於性騷擾防治責任之意識及專業知能。

2、再查，外交部為提升駐外機構對於性騷擾防治之敏感度及處理案件之專業知能，於112年經洽獲衛生福利部同意，取得「性騷擾案件調查及處理技巧」與「工作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等2門數位課程之授權，並於112年8月4日通函各駐外館處，要求館長（或代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務必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上述課程。本院為瞭解駐菲律賓代表處相關人員完成上述2項課程之學習情形，爰請外交部人事處提供資料，經該部人事處於113年2月27日電子郵件提供資料，陳○○僅完成「性騷擾案件調查及處理技巧」，而周大使則無完成紀錄。嗣該部再次與該駐處確認，周大使因未攜帶自然人憑證等卡片，故使用光碟上課，該駐處需以人工登錄時數後，再由該部上傳至終身學習時數系統，該部人事處並表示已請該駐處儘快補登時數，該駐處亦於113年2月27日補登周大使上開學習課程與時數。顯然外交部雖已要求駐外機構相關人員應於期限學習完成相關課程，卻未能積極追蹤掌握各駐外機構實際完成情形，以致防治訓練流於形式。

（四）綜上，外交部為防治性騷擾行為、提供友善之工作環境，雖訂有防治及申訴調查處理規定，並於外派人員行前訓練、館長赴任簡報或返國述職等場合與時機，重申相關規定，該部亦多次行文宣導及函請駐外館長宣達有關性騷擾防治事項及申訴措施；惟徐○○任駐菲律賓大使期間，身為館長，非但未能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竟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多次對乙女性騷擾，造成敵意性、脅迫性、冒犯性之工作環境；又，該部基於近來駐外館處發生多起性騷擾事件，雖已再辦理宣導

及教育訓練，卻未能追蹤掌握相關人員實際參與狀況與學習成效；以上均凸顯該部防治宣導與訓練仍有加強精進之空間，應予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紀惠容

王美玉

葉宜津